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被　　告　謝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 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及同段694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號3 樓房屋）外牆看板自民國106 年10月15日起至111 年10月14日止有租賃關係存在，而依上開房地外牆看板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計算，租金總額乃120,000 元【計算式：2,000 × 5 × 12＝120,000 】，並未超過上開房地之價額即拍定金額3,899,000 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回復原狀之帆布費用42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請求自108 年2 月22日起至回復原狀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8,000元部分，核其性質為定期給付，茲因給付期間未確定，應以計算至111 年10月14日（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租賃關係終止日）止為宜，則依此計算之總金額為786,629 元【計算式：18,000×( 7/28＋10＋2 × 12＋9 ＋14/31 ）＝786,629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亦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請求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8,629 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 ＋42,000＋786,629 ＝948,629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